

##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14次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6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

第二條：中心教評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所有副教授(含)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有發表著作教師組成之。並由教授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若中心教授人數不足五人時，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本中心教評會召集人，並外聘教授委員補足至五人。

第三條：中心教評會之職掌為評議、審查有關教師聘任、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借調、離校進修及學術研究之舉薦等，提出建議與優先順序，作為院級評審會評審之依據。

第四條：中心教評會會議得由召集人視評審作業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會議之召開以達三分之二(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第五條：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休假或研究進修之老師不得擔任委員。中心教評會委員，在審查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

第六條：本設置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級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與校訂系級教師評審會設置準則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設置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送經院、校級教師評審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